

公司制改建

有关财务问题的解答

财政部工交司制度处

问:企业进行公司制改建,其财产损失等应如何处理?

答:企业进行公司制改建,应在财产清查的基础上,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予有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进行评估,并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立项确认。

在资产评估中,对企业各类财产损失以及待摊费用、递延资产等,经主管财政机关批准后,可以区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原按国家规定统一清理挂帐而仍未处理的潜亏、亏损挂帐、产成品清查损失,报经主管财政机关审批后冲减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足部分冲销资本金。

(2) 清理出的各项资产盘盈、盘亏、毁损、报废等,计入企业当期损益。

(3) 已转入企业递延资产挂帐的长期借款利息以及其他待摊费用、递延资产等,应区别不同改建方式处理:实行整体改建和合并式改建的,由改建后的公司制企业分期摊销;实行分立式改建的,应根据改建后的债务归属和费用性质分别由公司制企业和分离企业分期摊销。

国家有关部门在对企业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时,对有关财产损失等处理,应当以主管财政机关的审批意见为依据,未经主管财政机关批准的,不得核销。

问:企业进行公司制改建,其占用的国有土地财务上应如何处理?

答:企业进行公司制改建,对占用的国有土地,经评估确认后,可分别情况处理:

(1) 将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计入公司制企业总资产的,作为国家股处理。

(2) 采取一次或分次付款方式支付土地出让金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有效期内,其支付的土地出让金由主管财政机关审批后,按批准的使用期限摊销。

(3) 经批准采取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评估后的价值,直接租赁给公司制企业。

问:企业进行公司制改建,原职工内部集资财务上应如何处理?

答:企业进行公司制改建,对原经批准的职工内部集资,按集资章程或办法规定分别处理:

(1) 属于投资性质的,转为个人股。

(2) 属于借款性质的,转作公司负债,经公司与职工协商同意,也可转为个人股。

(3) 经营者交纳的风险抵押金已经到期的,可按自愿原则转作个人股。

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股不得超出国家规定的比例限额,原企业职工集资款转作个人股后剩余的部分转作公司的负债。

问:企业进行公司制改建,原企业国家专项拨款等财务上应如何处理?

答:企业实行公司制改建,原企业由于国家专项拨款、各类建设基金投入以及按规定实行先征后退办法返还给企业的各项税收等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应转为国家股;其中尚未形成企业资本公积金而在专项应付款中单独反映的,继续转作负债管理,形成资本公积金后应作为国家投资单独反映,留待以后年度扩股时按规定程序转作国家股。

问:企业进行公司制改建,原应付工资、福利费等应如何处理?

答:企业实行公司制改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无偿或低价转让给职工个人。企业的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余额,转作流动负债,其中,整体改建和合并式改建的,作为公司制企业流动负债管理;分立式改建的,按照职工人数比例分别转入公司制企业和分离企业作为流动负债管理,不得转作职工个人投资。

问:企业进行分立式改建,原企业非经营性资产如何分离?

答:企业采用分立式改建,对非经营性资产分离,应当坚持自愿协商的原则,可区别如下几种情况进行处理:

(1)企业招待所、宾馆、疗养院等可以整体出售或者分立,成为独立核算的法人实体。

(2)企业托儿所、幼儿园、职工医院等,是否分立,应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实行分立的应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暂不具备条件分立的,划入改建后的公司制企业。

(3)企业职工大学、中专、技校等职业教育经费,按“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以用人单位负担为主,个人负担为辅,逐步实行社会化。企业所办的中小学等基础教育以及公检法等机构原则上应当在与当地政府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移交政府管理。移交政府管理的,其经费支出,可以采取过渡办法,基数部分由公司制企业继续负担,增量部分由当地政府负担,具体实行核定定额、逐年递减的办法,暂难移交政府管理的,由公司制企业负担;或者由分立的未实行公司制改建的企业负担,公司制企业给予经费补助。公司制企业给予的经费补助计入管理费用。

(4)企业职工住房的管理机构具备条件的,应组成独立的经济实体,并单独承担企业职工住房的建设、管理、维修、分配等职能,统一执行国家有关住房改革的政策。企业规模较小、自管公房较少的,也可将自管公房直接划交当地房管部门管理。暂不具备条件组成独立经济实体和移交房管部门管理的,企业职工住房管理机构可由原企业继续管理或由公司制企业代管,有关住房资金的管理按国家关于住房制度改革的财务处理规定执行。

问:企业实行公司制改建,其离退休人员经费应如何处理?

答:企业实行公司制改建,离退休人员经费应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实行整体改建和合并式改建的,其离退休人员经费由改建后的公司制企业负担;实行部分改建的,离退休的生产工人和生产管理人员,按其在工作性质分别由分立企业或改建的公司制企业负担,其他离退休人员按分立企业和改建的公司制企业的职工人数比例分别负担。

问:企业进行公司制改建,分立企业亏损应如何处理?

答:企业实行分立式改建,分立企业应自负盈亏,企业发生的经营性亏损,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用税前利润予以弥补。企业发生的政策性亏损,经主管财政机关审批,可在一定期限内按企业隶属关系由主管财政机关予以适当补贴,具体采用核定亏损定额、逐年递减的办法。主管财政机关弥补的亏损数额不得大于改建的公司制企业实际上缴国家的股利。

问:企业进行公司制改建,年终取得的投资收益应如何处理?

答:企业改建为公司制企业的当年,年终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改建前后的时间占年度的比例,划分为改建前应取得的投资收益和改建后应取得的投资收益。改建前的投资收益,无论实行整体改建、合并式改建,还是分立式改建,均应单独进行利润分配,依法纳税,其中属于国家所有者权益的部分,留待以后年度扩股时转作国家股;改建后的投资收益,直接计入企业的利润总额。

问:企业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公司制企业注册登记日期间的利润或亏损应如何处理?

答:企业实行公司制改建,经批准确认的资产评估价值自评估基准日起,到公司制企业注册登记日止,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原企业实现利润(或亏损)而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如属增加的净资产,原则上应上缴主管财政机关,经主管财政机关批准,也可以列入公司制企业的资本公积金,单独反映,留待以后年度扩股时转增国家股;

(2)如属减少净资产,经主管财政机关批准,由公司制企业用以后年度国家股应分得的股利补足。

超过有效期才注册登记的,或在有效期内被评估资产的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申请评估立项。

责任编辑 周文荣